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工作及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峰城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 负责全区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按照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

行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实施反垄断执法。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核准、预研判和预处置，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预防和处置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的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二）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区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区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七）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

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区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科技与财务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股牌子）、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管理股（挂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牌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市场综合规范管理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人事股

(三)法规股

(四)科技与财务股

(五)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六)信用监督管理股

(七)网络交易管理股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九)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

(十)计量股

(十一)食品安全协调股

(十二)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十三)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股

(十四)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

(十五) 市场综合规范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0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6.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五、其他收入	3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4.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6.47	本年支出合计	2,236.4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36.47	支出总计	2,236.4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236.47	2,206.47	2,206.47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30	1,744.30	1,744.30					3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4.30	1,744.30	1,744.30					30.00					
		01	行政运行	1,393.98	1,393.98	1,393.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2	195.32	195.32					30.00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23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5	233.05	233.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1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7	78.67	7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8	95.08	95.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8	95.08	95.0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9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4	134.04	134.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4	134.04	134.04										
		01	住房公积金	134.04	134.04	134.0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2,236.47	1,856.15	38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30	1,393.98	380.3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4.30	1,393.98	380.32	
		01	行政运行	1,393.98	1,393.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2		225.32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5	233.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7	7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8	95.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8	95.0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4	134.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4	134.04		
		01	住房公积金	134.04	134.0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4.30	1,74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08	95.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4.04	134.0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06.4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06.47	2,206.4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06.47	支 出 总 计	2,206.47	2,206.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06.47	1,856.15	1,721.10	135.05	35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4.30	1,393.98	1,258.93	135.05	350.3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4.30	1,393.98	1,258.93	135.05	350.32
		01	行政运行	1,393.98	1,393.98	1,258.93	135.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32				195.32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5	233.05	23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5	233.05	233.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154.3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7	78.67	7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8	95.08	95.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8	95.08	95.0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8	95.08	9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4	134.04	134.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4	134.04	134.04		
		01	住房公积金	134.04	134.04	134.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56.15	1,721.10	13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5.60	1,705.6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4.25	524.2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3.85	433.8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42	42.4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38	237.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38	154.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67	78.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08	95.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4.04	13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5		135.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82		27.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26		2.2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73		14.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1.94		51.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15.5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8	10.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4.8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6.92	0.00	34.50	0.00	34.50	2.42	36.76	0.00	34.50	0.00	34.50	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856.15	1,856.15	1,85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5.60	1,705.60	1,705.6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4.25	524.25	524.2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3.85	433.85	433.8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42	42.42	42.4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38	237.38	237.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38	154.38	154.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67	78.67	78.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08	95.08	95.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5.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4.04	134.04	13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5	135.05	135.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82	27.82	27.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26	2.26	2.2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73	14.73	14.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1.94	51.94	51.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15.50	15.5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8	10.68	10.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82	4.82	4.8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380.32	350.32	350.32			30.00		
劳协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沈存利退休一次性补助	特定目标类	5.12	5.12	5.12					
24年市场监管局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特定目标类	20.06	20.06	20.06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财务系统运维费	特定目标类	2.30	2.30	2.30					
区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特定目标类	62.00	62.00	62.00					
区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特定目标类	83.00	83.00	83.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成品油、车用尿素农资等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市场主体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智慧食安及追溯平台运维费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0.00	10.0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23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6.47万元，其他收入3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23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6.15万元，项目支出380.3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236.4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6.7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3.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7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4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0.04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进一步缩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76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5.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82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3个，预算资金38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0.32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市场监管局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0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代管资金, 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金额	≤30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代管资金次数		≥5次
			召开食品抽检培训次数		≥12次
			市场监管学习会议次数		≥20次
			发放品牌建设获奖单位数		≥1家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培训合格率		=100%
			市场监管学习会议开展情况		优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培训按时开展		按时	
		市场监管学习会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力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6		
	其中:财政拨款	20.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国产终端,提升办公效率及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20.06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替代终端数量	≥24台
		质量指标	购买终端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终端购买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终端运行可靠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工作安全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财务网络系统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和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系统运维费	≤2.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财务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开展系统运维		是
			财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运维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务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车用尿素农资等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分析,综合研判食品安全形势,找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更准更好地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技术保障,对提高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品油、车用尿素农资等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10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抽检批次	≥2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数据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抽检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食品安全形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第一书记补助经费,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0.84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党建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劳务派遣,缓解后勤工作压力,提高监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金额	≤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力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劳务派遣,缓解后勤工作压力,提高监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金额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力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协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给劳协人员日常办公费用工资和社保支出,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协人员工资及社保金额	≤2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协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劳协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及社保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协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劳协人员待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协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3.00		
	其中: 财政拨款	8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分析, 综合研判食品安全形势, 找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 更准更好地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技术保障, 对提高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金额	≤8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抽检批次	≥2000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数据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抽检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成品油等产品监管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00		
	其中: 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分析, 综合研判食品安全形势, 找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 更准更好地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技术保障, 对提高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金额	≤6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抽检批次	≥1500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数据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抽检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食品安全形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沈存利退休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2		
	其中:财政拨款	5.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沈存利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保障退休职工独生子女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沈存利退休一次性补助	≤5.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的归属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独生子女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市场主体监管宣传及执法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管理经费金额	≤6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次数	≥1000次
		质量指标	高质量开展市场监管执法	是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市场监管执法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是
			提升经营单位效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市场主体经营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食安及追溯平台运维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运维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 对保障全区食品安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费金额	≤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台运维数量		=1个
			智慧食安及追溯平台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运维服务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经营单位效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